

# 城市与减灾

CITY AND DISASTER REDUCTION

2021  
总第 137 期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总体技术体系解读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地震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气象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承灾体调查总体情况介绍

聚力打造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岚山模式”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北京样板”

ISSN 1671-0495



9 771671 049193

邮发代号：北京 82-860



# CONTENTS 目录



《城市与减灾》(双月刊)1998年创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

2021年第2期(总第137期)  
单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中国地震局  
主办单位: 北京市地震局  
协办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出版单位: 《城市与减灾》杂志社  
主 编: 罗华春  
特邀主编: 赵飞  
英文审译: 何永年  
责任编辑: 刘群  
文字编辑: 刘群 任志林  
美术编辑: 李万军 罗晓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邮 编: 100080  
电 话: 010-82613822 (编辑部)  
010-61943472 (发行部)  
网 站: www.csyjqikan.com  
www.csjz.cbpt.cnki.net (投稿专用)  
E-mail: csyjqikan@csyjqikan.com  
csyjq@bjseis.cn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广登字20170064号  
印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ISSN 1671-0495 CN 11-4652/P  
国内发行: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北京82-860  
定价: 20元

## 总体技术要求

-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技术体系解读  
Interpretation on General Technology System of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n Integrated Risk of Natural Disasters

## 调查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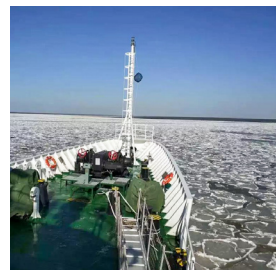
- 5 气象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Survey on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and Its Risk Assessment
- 10 地震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Survey on Earthquake Disaster and Its Risk Assessment
- 14 海洋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Survey on Marine Disaster and Its Risk Assessment
- 20 承灾体调查总体情况介绍  
Introduction to Overall Survey Situation of Disaster-Bearing Body
- 24 承灾体调查中的房屋建筑调查  
Investigation of House Building During Survey on Disaster-Bearing Body
- 30 承灾体调查中的市政设施调查  
Investigat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During Survey on Disaster-Bearing Body
- 35 承灾体调查中的公路调查  
Investigation of Highway System During Survey on Disaster-Bearing Body
- 39 承灾体调查中的水路调查  
Investigation of Waterway System During Survey on Disaster-Bearing Body
- 4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Integrated Risk Assessment of Natural Disasters

## 普查试点工作

- 49 聚力打造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岚山模式”  
Lanshan Model of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n Integrated Risk of Natural Disasters
- 5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北京样板”  
Beijing Model of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n Integrated Risk of Natural Disasters

## 普查软件系统

- 58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oftware System of First National Survey on Integrated Risk of Natural Disaster Risks



## 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筑牢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阳和启蛰，品物皆春”。伴随着如期而至的春雨，我们跨过了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2020年，迈进了充满希望、催人奋进的2021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也从2020年“启动元年”，转入全面完成全国试点、稳步推进全国调查工作的2021年。

“清底数、明风险、把脉基本国情”。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本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打破部门壁垒，践行综合减灾”。本次普查是共和国历史上开展的首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区别于过去针对各单灾种开展的专项调查，显著特点是“综合性”，突出表现为“三个首次”：首次实现自然灾害风险的要素调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全链条普查；首次实现致灾部门数据和承灾体部门数据有机融合；首次实现在统一的技术体系下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这对参与普查的单位来说，都是新课题、新考验。国务院普查办按照试点“大会战”、全国试点、全面铺开3个进程循序渐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统筹协调普查领导小组17个成员单位和部门，从零开始摸索、反复验证完善、不断深化认识、优化实施路径、实现多方助力，共同完成普查任务。

“迎难而上，做难事必有所得”。本次普查涉及内容广、技术新、时间紧、挑战大，但成果也必将丰硕宝贵。普查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过程，我们要既重视普查成果，又重视普查过程，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通过普查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查清综合风险和隐患底数，为推动实施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进一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综合性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和技术队伍，把普查工作做出实效。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目前，全国普查试点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开展，《城市与减灾》“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刊系统介绍了普查工作重要意义、部署安排、技术路线、典型做法和成果应用等内容，参考价值大、实用程度高、指导意义强，给全国普查工作者送上了及时雨、解决了迫切需求，同时加深了社会各界和公众对普查工作的理解。希望《城市与减灾》继续关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先进个人和优秀事迹，营造普查工作良好氛围，持续助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郑国光



史铁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鉴定与加固改造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住建部科技委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组成员。长期从事抗震鉴定与加固改造及抗震试验等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多项校舍、医院、展览建筑、住建部和农业部及水利部所属各类建筑的鉴定与加固综合改造设计，主持完成新疆典型校舍抗震加固、武汉中心等多项振动台试验；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出版著作 2 部，《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建筑抗震试验方法规程》等的主要编制人；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承灾体调查中的房屋建筑调查

史铁花 王翠坤 朱立新

依据国办发〔2020〕1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我国正式开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摸清全国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其中作为重要承灾体的全国房屋建筑需进行相关信息调查，通过调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房屋建筑的空间分布及属性特征，建立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和防灾减灾、空间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依据国务院普查办总体普查方案的部署，房屋建筑调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技术支撑，主要

研编房屋建筑（包括城镇和农村）调查技术导则、实施方案、培训教材，并进行技术培训，为房屋建筑调查顺利实施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 房屋建筑调查方案

### （一）相关背景与总体要求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行专门部署，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推动建设九项重点工程，其中第一项就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房屋建筑调查作为承灾体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1 青海玉树7.1级地震灾情

自然灾害往往造成大量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其中地震灾害损失（尤其是人员伤亡）和房屋建筑关系最为密切。我国地处世界两大地震带——环太平洋地震带与欧亚地震带之间，地震活动具有频度高、强度大、震源浅和分布广等特点，整体地震灾害形势非常严峻。在2008年汶川地震后，我国虽已开始重视房屋防灾减灾能力，但在随后的雅安地震、玉树地震等地震灾区（图1），房屋建筑的破坏和倒塌还是造成了相当程度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这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水平明显不协调，提升房屋建筑的防灾减灾能力刻不容缓。而摸清我国房屋底数及抗震设防总体情况是降低地震灾害风险的先决条件，只有在充分掌握我国房屋现状的前提下才能精准施策，有效提高我国房屋建筑的防震减灾水平。

## （二）调查目标与任务

房屋建筑调查的目标：按照统一标准，在含有全国房屋建筑空间位置和面矢量数据的工作底图上，通过软件系统填报全国房屋承灾体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并进行现场核实和补充调查，建立覆盖全国、互联共享的各类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主要任务：①编制房屋建筑调查的实施方案、技术导则、配套教材；②建立调查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③完成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采集和审核汇总等。

## （三）人员要求

参与房屋建筑调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相关培训。房屋调查优先由专业队伍实施，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质量的审核由专业技术队伍实施。

调查及数据质量审核机构和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或审核调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资料。调查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外的目的。

## （四）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上所有现存各类房屋的相关信息以及使用状况等，调查时点是2020年12月31日。

(五) 调查成果

包括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其中数据成果是建立能反映全国范围内房屋空间分布、数量、属性与设防水平及调查成果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其中包含的房屋建筑各要素信息是可以互联共享的。图件成果是全国房屋建筑承灾体分布图。

## 房屋建筑调查内容

(一)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内容

城镇房屋的调查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主要调查基本信息、建筑信息、使用情况以及房屋抗震设防基本信息等。各调查内容的具体定义在以往相关规范(《GB 50023—2009》《GB 50011—2010(2016年版)》《GB 50223—2008》《GB 50352—2019》)以及根据此次普查特点配套编制的技术导则与教材中各有说明。值得注意的是,房屋的基本信息和部分建筑信息属于一般调查信息,可由非结构专业但经过相关培训的一般人员填写,而房屋的使用情况,裂缝、变形等损伤情况的判别,以及结构类型的判断等属于专业调查信息,最好由结构专业人员填写,或在后期自查过程中重点核准。房屋抗震设防基本信息由软件后台依据建造年代、地区、房屋类型等自动给出,不需调查人员填写。

1. 基本信息

(1) 建筑名称:如××宿舍、××教学楼等。无建筑名称的,填写文字性描述,如“××的住宅”“××路北第三排西起第二栋”等。

(2) 建筑地址:可通过手机App在底图上选取定位,软件已有缺省项。如果缺省项中没有相关信息,则应详细填写\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

(3) 小区名称(住宅建筑):如××园小区。没有小区的填写“无小区”。

(4) 户数(住宅建筑):指房屋套数,只针对住宅,一套房为一户。

(5) 单位名称:是指房屋使用单位的名称(非住宅),如××公司。

(6) 产权单位:是指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单位(或机构)的,称之为产权单位(个人产权不填写)。非住宅类房屋建筑就填写房屋产权所有单位(或机构);住宅建筑,对于在我国住房

制度改革以前由单位分给职工的、产权单位还存在的房屋按照实际产权单位填写,其余情况可以不填。

(7) 产权登记:是指被调查的房屋是否有正规权属。

2. 建筑信息

(1) 建筑概况(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造时间)。

①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包括使用面积、辅助面积。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有登记数据的,可经核实无误后采用登记数据[该数据一般从竣工图得来,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计算的建筑面积,即如果没有进行增加面积改造,就是该数据]。没有登记的需要进行现场简单测量,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测量误差精确到10.0平方米,面积大于3000平米的测量相对误差不宜超过5%。发现信息系统登记面积和实际面积有明显出入时,初步判断房屋进行过改扩建。

②建筑层数:建筑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的主体结构最大层数,不含屋面阁楼、电梯间等附属部分。

③建筑高度:指房屋的总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或檐口的高度,半地下室从地下室室内地面算起,全地下室和嵌固条件好的半地下室可从室外地面算起;对带阁楼的坡屋面应算到山尖墙的1/2高度处。以米为单位,精确到1.0米。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有登记数据的,可经核实无误后采用登记数据。没有登记的需要进行现场简单测量(可用数层数、相似比的方法),现场测量时对于砌体结构房屋高度误差不超过1米,其他结构类型测量误差尽可能接近该值,并不超过10%。通过信息系统登记高度和实际高度有明显出入情况,可初步判断房屋进行过改建。

④建造时间:指建造完成的时间,精确到年。

(2) 结构类型:为便于调查人员填写,并结合防灾情况,将房屋按竖向承重构件材料的不同划分为5种结构类型(见图2—图8):

①砌体结构:指竖向承重构件由普通砖(包括烧结、蒸压、混凝土普通砖)、多孔砖(包括烧结、混凝土多孔砖)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组成的砌体承重的多层房屋、底层或底部两层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还包括20世纪90年代前由黏土砖、粉煤灰中型实心砌块和混凝土中、小型空心砌块等砌体承重的多层房屋、底层框架或底层框架—抗震墙、多层内框架房屋。

该选项如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





图2 砌体结构



图3 底层框架—抗震墙



图4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图5 单跨框架（钢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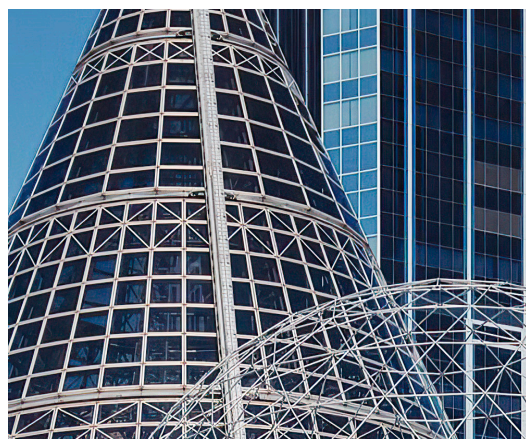


图6 钢结构



图7 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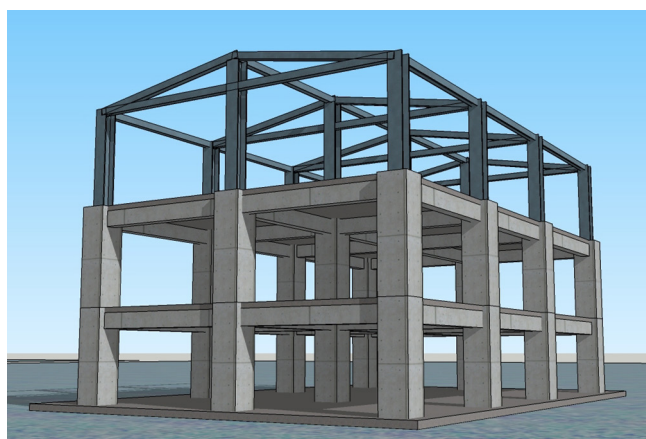


图8 混杂结构

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文化体育建筑等需要填写二级选项，即是否为底层框架—抗震墙、内框架结构等。

②钢筋混凝土：指竖向承重构件由钢筋混凝土材料组成的房屋，如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文化体育建

筑等需要填写二级选项，即是否为单跨框架。

③钢结构：指竖向承重构件为钢材的房屋。

④木结构：指竖向承重构件为木的房屋。

⑤其他：指前述四类以外的结构类型，如砖木结构、石木结构、竹结构、土结构、混杂结构（竖向承重构件由多种材料的构件组成，如混凝土和砌体、砌体或钢等）。



(3) 房屋用途分类。

非住宅建筑，房屋用途有很多种，为便于普通调查人员填写，并与应急部门其他承灾体调查内容相协调，将房屋用途分为以下 17 类：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其他学校建筑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医疗建筑	福利院	养老建筑
办公建筑（科研实验楼、其他）	体育建筑（体育场、体育馆）	纪念建筑
商业建筑 [金融（银行）建筑、商场建筑、酒店旅馆建筑、餐饮建筑、其他]		宗教建筑
文化建筑（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其他）		
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	工业建筑	仓储建筑
综合建筑（住宅和商业综合、办公和商业综合、其他综合）		其他

(4) 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采用了减震或（和）隔震技术。

(5) 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指所调查的房屋是否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指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内，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历史建筑指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6)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是指该建筑是否在建设方的统一协调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造完成。

3. 使用情况

(1) 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见图 9—图 11）：指房屋现状情况下有无前述严重静载缺陷，并利用手机普查软件提交典型照片，以供后期人员核查。

(2) 是否进行过改造：指从竣工验收后的房屋改造情况，可登录房屋建筑所在地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获取房屋改造、抗震加固等相关信息，可现场通过房屋建筑面积、层数

和高度校核改造信息。房屋改造的一般内容有：节能改造、结构改造（结构构件开洞、增设夹层、增层改造等）。改造时间：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再次进行改造的时间，若多次改造可填写最后改造的时间，精确填写到年。

(3)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指房屋建筑竣工验收之后，是否进行过结构抗震加固。

抗震加固时间：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进行抗震加固的时间，一般指房屋抗震加固设计建造的时间，若多次加固可填写最后一次加固的时间，精确到年。主要是通过房屋抗震加固竣工资料来获取相关信息，或者通过询问业主（使用者）、房屋现场查看等方法来判断房屋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结构体系的抗震加固主要有砌体结构增设圈梁构造柱、板墙加固，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增加截面加固、减隔震加固等。

(4) 有无物业管理（住宅建筑）。

最后还需填写信息采集人姓名、单位、填报日期等。

(二)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内容

农村房屋的调查也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和使用情况 4 部分。住宅分为独立住宅、集合住宅和住宅辅助用房，非住宅类主要为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工业仓储建筑等。调查原则上以独立的一栋房屋为单位，当为连片建造的住房但属于不同农户，且有明显分界时，应分别填写，并在底图上标出。

基本信息包括地址和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常住人口数、产权单位（非住宅），建筑信息包括建设概况、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成时间、结构类型、设计方式、建造方式和安全鉴定情况等信息。其中农房的结构类型由于地域及建造方式等差异有较多类型，归类整理分为砌体结构（预制板、现浇板、木楼屋盖、轻钢屋盖）、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木（竹）结构、土木/石木结构、混杂结构（砖/砌块/土/石/木等混合承重）、窑洞（见图 12）、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其他（农房地域差异大，地方材料和建造方



图9 裂缝



图10 变形



图11 倾斜





图12 窑洞

式多样化, 前述结构类型不能涵盖时, 可结合地方情况补充并简要说明)。抗震设防信息与使用情况的调查与城镇房屋的类型, 增加了抗震构造措施的内容。

## 房屋建筑调查流程及技术要求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进程分为3个阶段, 分别为调查准备、数据调查、数据汇交和数据质量审核。

### (一) 调查准备阶段

调查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调查工作机制,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 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 编制房屋建筑调查的实施方案、技术导则和配套教材。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成立不同层级、对应分工的工作组, 开展前期准备的各项工作。国家层面编制技术导则、教材、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指导文件, 并进行技术培训。省市级按照国家级方案的相关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 统筹考虑地市级、县级各项普查任务, 编制本地区调查方案和实施细则。县级组织制订本级实施方案, 细化工作计划, 预估调查工作量, 落实技术队伍和专家团队, 进行调查人员调配、组织, 并开展培训, 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进度。

调查区域的划分坚持地域原则, 做到不重不漏, 完整覆盖所有调查范围, 保证调查成果完整、准确。

### (二) 基础数据收集和调查阶段

数据收集调查阶段的任务包括内业收集数据、现场调查核实补充数据以及现场调查后整理和自查数据等步骤。县级调查人员先通过各种途径(如房屋主管部门、产权单位、物业公司等)获取建筑基本信息, 在含有全国房屋建筑空间位置和面矢量数据的工作底图上, 通过软件系统内业填报基础

数据, 再外业现场核对及采集缺失信息, 最后内业整理完成填报与自检并上传。

外业信息采集时, 利用调查软件移动端现场核实内业数据, 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拍照, 经确认无误后上传。影像资料应包含至少一张房屋建筑整体外观图片, 如有裂缝、倾斜、变形等情况, 应采集上传能反映相关缺陷的各一张典型图片, 每栋建筑上传的图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张。

现场调查的基础数据要准确、完整且格式符合调查要求, 调查人员应进行调查数据完整性及合规性自查。对于存疑的数据资料, 应二次现场调查进行核实, 并将有误或缺项部分数据进行修改覆盖、补充。

### (三) 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阶段

各级政府相关主导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进行层层质量审核。国家层面的主导部门负责对各省上报的房屋调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房屋建筑调查数据的质量审核,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相关规定进行。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应由专业技术队伍进行, 并应遵循避让原则, 不审核本机构或本人参与调查的数据。

质量审核成果应同原始调查结果进行比对, 如出现差异大于10%的情况, 应退回数据责令整改, 并在整改完成后, 对该地区按之前两倍的抽样数量进行第二次抽样调查, 直至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房屋调查任务的部门应在信息采集、数据质量审核、数据汇总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上级部门对上报的调查数据, 有质量核准的责任。

## 结论

目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之房屋建筑的调查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紧张有序地进行着。试点大会战已在2020年底结束, 相关资料正在完善。2021年将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22个试点区域的房屋普查, 之后调查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

房屋抗震设防普查是涉及国计民生、千家万户安全的重点工作, 通过调查摸清全国房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 将为客观认识全国范围内房屋抗震设防总体水平, 为“九大工程”的落地实施及提高我国整体防灾减灾水平提供重要的科学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 欢迎投稿订阅《城市与减灾》杂志

《城市与减灾》创刊于1998年，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普杂志。以“关注全球减灾理念与进展，专注城乡减灾技术与方法，分享应急管理实践与经验，提升国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为宗旨，坚持“科学性、权威性和通俗性”为办刊理念，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爱和支持下，杂志已成为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域富有影响力的杂志，入选中国知网“中国精品科普期刊”，是我国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文献。

主要栏目：高端访谈、名家专访、特约专稿、减灾论坛、减灾科技、应急管理、城市安全、救灾现场、减灾讲堂、海外之窗、难忘岁月、政策与法规、观察与思考等。

### 一、投稿方式

投稿网址：www.csjz.cbpt.cnki.net  
编辑部邮箱：csyjz@bjseis.gov.cn  
编辑部电话：010-82613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邮编：100080

### 二、订阅方式

杂志社发行部：010-61943472  
邮局订阅：北京82-860（邮发代号）  
汇款账号：《城市与减灾》杂志社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00253172701



## 2021年《城市与减灾》杂志征订回执

订户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详细地址	( 邮寄发票 )			邮编	
订阅份数	份	金额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款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杂志邮寄地址				收刊人	
备注	杂志为双月刊，全年共6期，每期单价为20元，全年定价为120.00元				





2020-2022

# 风险普查 利国利民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